## 嘉南藥理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40615 嘉人字第 0940001566 號公布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教學、研究及學術交流,延攬傑出人才, 特訂「嘉南藥理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## 一、客座教授:

- (一)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任教授,著有成績者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任副教授(Associate Professor)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,著有成績,並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- (三)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,得有博士(攻修博士班課程之博士學位)或同等學歷證書後,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科有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,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
- (四)國外大學任助理教授(Assistant Professor) 六年以上確有特殊成就,並有重要之著作者。
- (五)國內外大學畢業,得有學士學位,成績優良,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 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,著有成績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## 二、客座副教授:

- (一)國內外大學任副教授(Associate Professor),著有成績者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,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,且成績優良, 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,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,在研究機 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,著有成績,並有 專門著作者。
- (四)國外大學任講師、助理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五)國內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,成績優良,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 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以上,著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前兩款有關學術重要成就認定標準,由各系所制定。
- 第3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申請應繳下列文件:
  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  - 二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乙份。
  - 三、著作目錄表一份。
  - 四、主要著作一份。
- 第4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不佔教師編制名額,視實際需要聘任,期滿得提請續聘。
- 第5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經系所主管推薦,再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聘任。
- 第6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待遇支給標準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核計為原則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佈日起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